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至理
電話：02-7736-5541
電子信箱：hsu03@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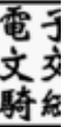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20036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課程表 (A09000000E_112003676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3676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感性啟蒙教師研習(南區)課程資訊，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協助派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2年4月10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121001248號函辦理。
- 二、旨案由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本梯次研習課程規劃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參與人員規劃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
 - (二)行政人員，包含以下類別：
 - 1、縣市承辦美感教育行政人員、主管與候用校長。
 - 2、學校校長、主任與組長。
- 三、研習課程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至112年5月27日



(星期六)。

(二)研習地點：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三)報名方式：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3794769），公務人員或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者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https://pse.is/4v8s7z>)，填寫報名表。

(四)活動內容：感性啟蒙課程，以跨領域藝術、藝術教學及地方文化特色融合為主軸，開啟人的五感覺察，透過藝術發散、實驗、創造、感官經驗，認識發掘藝術的跨界及多樣性，透過表演藝術、新媒體藝術跨領域結合，揉合出有別於以往的新形態藝術樣貌，再進一步透過藝術呈現出在地文化的轉化與價值提升，從而思考藝術教育交織的可能性及多元性；行政人員為推動教育政策與方案的樞紐，亦是教育政策落實的關鍵，將行政人員與非藝術相關背景之教師共同融合，一同發想激盪出運用美感經驗編織的藍圖，串聯生活、文化、鑑賞與經驗的藝術方法。

(五)本案屬跨區參與，活動地點於高雄市，除高雄市外之縣市參與人員，將協助補助前60名完成報名之人員住宿費用，住宿地點由本活動承辦單位安排(住宿相關規定及需求請詳報名表單資訊或洽本研習承辦人員)。

四、本案相關活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及教育部通報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辦理集會活動之防疫規定辦理，並依最新公告之規範內容配合辦理。

五、以上未盡事宜或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研習聯絡人：黃

湘芸專任助理，電話：02-2896-1000#5273；E-mail:

tnuaartist@gmail.com。

六、檢附原函及課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

副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裝

訂

線

